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曉玲

選任辯護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因與乙○○前有糾紛，明知對於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利用，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及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誹謗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8日1下午5時8分許，在不詳地點連結網際網路，於臉書（Facebook）以暱稱「洪曉菲」張貼貼文，內容為傳述乙○○「這位臨演是圈內及社會大毒瘤」、「這個臨演前科數十件，傷害，妨礙自由、詐欺，竊盜、妨礙名譽、過失傷害」、「槍砲彈刀、侵占、毀棄毀損」、「光是偽造文書就十多件，妨礙自由、妨礙名譽也加起來二十多次，傷害也有十多件」等不實之事項，並於該則貼文中檢附乙○○之警政資料查詢結果，該查詢有乙○○臉部近照、所涉司法案件辦理情形、完整地址、手機號碼、家庭成員、工作職業等足以識別乙○○之個人資料，而以上開方式散布文字及圖畫傳述足以貶損乙○○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事，並非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嚴重損害於乙○○之名譽權及個人資訊自主權。

二、案經乙○○告訴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01 檢察長核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02 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7 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08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9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10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1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2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13 有明文。查本件當事人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14 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中均未爭執，且迄至言詞
15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16 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
17 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19 二、本案其餘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20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21 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有於臉書以暱稱「洪曉菲」張貼貼文
25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誹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
26 行，辯稱：我貼文的內容並不是在指告訴人乙○○，前科資
27 料上的照片看起來也不像告訴人，而且我有遮隱個人資料的
28 部分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因為告訴人一直咒罵被
29 告，被告為了抒發心情才貼文，並無任何誹謗故意，且貼文
30 沒有提及告訴人的名字，關於個人資料的部分都有相當的遮
31 掩，一般人看到貼文並不會聯想到告訴人，並無損害告訴人

01 的名譽，也沒有要洩漏其個資之意圖等語。經查：

02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有糾紛，被告於112年5月8日下午5時8分
03 許，在不詳地點連結網際網路，於臉書（Facebook）以暱稱
04 「洪曉菲」張貼貼文，內容為「這位臨演是圈內及社會大毒
05 瘤」、「這個臨演前科數十件，傷害，妨礙自由、詐欺，竊
06 盜、妨礙名譽、過失傷害」、「槍砲彈刀、侵占、毀棄毀
07 損」、「光是偽造文書就十多件，妨礙自由、妨礙名譽也加
08 起來二十多次，傷害也有十多件」等事項，並於該則貼文中
09 檢附告訴人之警政資料查詢結果，該查詢有告訴人臉部近
10 照、所涉司法案件辦理情形、完整地址、手機號碼、家庭成
11 員、工作職業等足以識別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等情，為檢察
12 官、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4號卷，
13 下稱訴字卷，第86至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相符
14 （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99號卷，下稱第3
15 799號偵查卷，第26至28頁；本院訴字卷第211至215頁），
16 並有被告臉書112年5月8日下午5時8分許貼文及所張貼告訴
17 人警政資料查詢結果之頁面截圖在卷可參（見第3799號偵查
18 卷第5至18頁），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關於加重誹謗部分

20 1.被告在臉書張貼「這位臨演是圈內及社會大毒瘤」、「這
21 個臨演前科數十件，傷害，妨礙自由、詐欺，竊盜、妨礙
22 名譽、過失傷害」、「槍砲彈刀、侵占、毀棄毀損」、
23 「光是偽造文書就十多件，妨礙自由、妨礙名譽也加起來
24 二十多次，傷害也有十多件」等不實內容之貼文，已足以
25 損及告訴人之名譽：

26 (1)誹謗之對象，不以行為人直接指名道姓為限，苟依行為
27 人所為言論之語境、旨趣及其他客觀情事綜合觀察間接
28 可得特定者，亦屬之。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
29 稱：我貼文是因為告訴人不斷恐嚇、騷擾我，這是情緒
30 的發洩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10996號卷，
31 下稱第10996號偵查卷，第127頁），且觀諸被告貼文之

01 內容，其多次提及「臨演」、「假帳號竣皓Howard」，
02 並於貼文附圖張貼告訴人之照片、地址、手機號碼，足
03 認被告係因對告訴人心有不滿，而張貼上開內容之貼文
04 指摘告訴人。

05 (2)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被告是在
06 臉書認識的，因為我們發生糾紛，被告就在臉書貼文說
07 我是恐怖臨演，讓很多人不敢用我，被告貼文還附上我的
08 照片，結果大家都來問我是不是有40多條前科，但我
09 有去辦良民證，我實際上沒有前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
10 第212頁；第3799號偵查卷第26頁）。又卷內並無事證
11 足認告訴人確有被告指摘之有傷害，妨礙自由、詐欺，
12 竊盜、妨礙名譽、過失傷害、槍砲彈刀、侵占、毀棄毀
13 損、偽造文書等前科，此有告訴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14 在卷可參（見第10996號偵查卷第25至33頁），且被告
15 就其所指摘告訴人之內容亦未經合理查證，此據被告陳
16 述在卷（見第10996號偵查卷第126頁），足認被告在臉
17 書張貼之上開貼文內容，未經合理查證，且與事實不
18 符。

19 (3)衡情任何人遭指摘有傷害，妨礙自由、詐欺，竊盜、妨
20 礙名譽、過失傷害、槍砲彈刀、侵占、毀棄毀損、偽造
21 文書等前科，均會使外界對其有品行不正及處事違法等
22 負面評價，已足以減損被指述者之名譽，堪認前開貼文
23 內容應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屬誹謗性言論至明。

24 2.被告主觀上具有加重誹謗之犯意

25 被告以臉書公開貼文之方式張貼上開內容之文章，指摘告
26 訴人曾有諸多犯罪紀錄，此屬個人極端私密領域之事，涉
27 及告訴人個人私生活領域，顯然與社會多數人之利益無
28 關，自無從認其個人私德事項為可受公評之事之範疇，或
29 與公共利益有關，是被告在明知未有事實基礎或實據支持
30 下，即發表上開不實言論云云，乃是明知不實而為陳述，
31 主觀上具有真正惡意甚明。被告以宣洩情緒為由，辯稱其

01 無誹謗告訴人之主觀上故意云云，顯然無視他人名譽權之
02 保障，要無可採。

03 (三)關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04 1.被告確有於臉書公開貼文檢附告訴人之警政資料查詢結
05 果，該查詢有告訴人臉部近照、所涉司法案件辦理情形、
06 完整地址、手機號碼、家庭成員、工作職業，此為被告所
07 不爭，業如前述，先予敘明。

08 2.告訴人之警政資料查詢結果屬告訴人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
09 資料：

10 (1)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11 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
12 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
13 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
14 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
15 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
16 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
17 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8 第4條第6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張貼之告訴人警政資
19 料查詢結果圖片，經放大檢視後可清楚得知偵查機關、
20 偵查文號、裁判機關、裁判文號、分案日期、案由、裁
21 判情形等（見第10996號偵查卷第19、21頁），為告訴
22 人所涉刑事案件之個人資料，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
23 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24 (2)被告雖辯稱，其張貼之警政資料查詢結果圖片模糊不
25 清，無法得知相關刑事案件紀錄，且所附照片與告訴人
26 並不相似，被告又已遮掩相關個人資料，無法辨識與告
27 訴人相關云云。然查，該警政資料查詢結果圖片經放大
28 後，確可看出相關刑事案件紀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29 且該刑事案件紀錄上有告訴人臉部近照、完整地址、手
30 機號碼、家庭成員、工作職業等訊息，均為得以直接或
31 間接方式識別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被告徒以其個人主觀

01 上認為照片與告訴人不像，即稱警政資料查詢結果圖片
02 無法與告訴人連結，顯為臨訟卸責之詞，洵不可採。

03 3.被告公然洩漏告訴人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為非法利
04 用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05 (1)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
06 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
07 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
08 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
09 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
10 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
11 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
12 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
13 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
14 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
15 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
16 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
17 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
18 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2)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我是在一個臨演臉書群
21 組上，找到告訴人的前案資料等語（見第10996號偵查
22 卷第126頁），然該等資料既未經告訴人自行公開，亦
23 未合法公開，被告復未得告訴人同意，即逕自公然傳述
24 而洩漏之，則被告所為已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
25 條第1項規定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且足生損害
26 於告訴人，堪以認定。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告訴
27 人自行將警政資料查詢結果公布在其之臉書云云，然
28 則，告訴人當庭否認有此行為（見本院訴字卷第225至2
29 26頁），且衡諸常情，實難想像一般人會將其過往所涉
30 刑事案件紀錄此一足以影響大眾觀感之訊息，公開在臉
31 書上，使他人得以逕行蒐集、利用，被告前開所辯，不

01 僅與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之資料來源不符，亦與
02 常情相悖，要無可採。

03 4.被告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非財產上利益之意圖：

04 被告係因與告訴人間有糾紛而於臉書上張貼關於告訴人犯
05 罪前科之個人資料，被告將該等資料張貼在任何人皆得公
06 開閱覽之臉書上，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違
07 法公開告訴人上開個人資料之行為，將會導致告訴人名
08 譽、隱私受有損害之事實，自應甚為明瞭，足認被告所為
09 確有損害告訴人非財產上利益之意圖。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及個人
14 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
15 料罪。

16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及個
17 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合
1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19 論處。

20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21 院以97年度訴字第5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2年、2
22 年6月、7年6月（共3罪）、7年2月，嗣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
23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3600號判決駁回關於
24 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2年、2年6月部分，另廢棄其餘部
25 分，改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共3罪）、2年，又前開廢棄改
26 判部分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之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
27 年，嗣被告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00年台上字第2347號
28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09年6月1日假釋出監，112年1月1
29 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3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

01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
02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03 刑。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案
04 件，與本案所犯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妨害名譽等案件，
05 就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均與本案不同，對社會之危害程度，
06 亦有相當差別，本院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
07 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
08 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
09 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有糾紛，
11 即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竟在臉書張貼如起訴書所載之
12 不實文字，以詆毀告訴人，擅自非法蒐集、利用告訴人之警
13 政資料查詢結果，顯然缺乏尊重他人隱私、人格觀念，而足
14 生損害於告訴人；又參以被告始終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諒
15 解之犯罪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
16 事演藝工作，須扶養2名子女（見本院訴字卷第223頁），暨
17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聲譽及個人資訊隱
18 私權受損之程度、告訴人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黃怡華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25 法官 蕭淳尹

26 法官 趙書郁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珈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8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9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2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14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
15 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6 一、法律明文規定。

17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
18 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19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20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
21 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
22 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3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
24 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25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
26 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
27 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28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8條、第9條規
29 定；其中前項第6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
30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2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4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